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舞阳县莲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舞阳县莲花镇人民政府舞阳县莲花镇大赵村、小赵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阳县莲花镇人民政府舞阳县莲花镇大赵村、小赵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河南沂之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.1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沂之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